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58 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佳邻乐生活超市，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5U2411XQ，经营者姓名：杨文志，性别：男，民族：汉，1980 年 05 月 06 日出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上市销售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云南中药”、玉兰油“男士润泽保湿营养霜”）货值 276 元，违法所得 20 元、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玉兰油“女士盈润美白嫩肤霜”）货值 12 元，违法所得 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案件线索移送函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36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销售未经注册的玉兰油“女士盈润美白嫩肤霜”的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2. 没收涉案玉兰油 1 盒。

你销售未经备案的“云南中药”牙膏、玉兰油“男士润泽保湿营养霜”、的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仟元整（¥2000.00）；
2. 没收涉案的牙膏 22 盒、玉兰油 3 盒；
3. 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20 元）。

综上两种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柒仟元整（¥7000.00）；

2. 没收涉案的牙膏 22 盒，玉兰油 4 盒；
3. 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2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海南省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